所持观点：应该降低刑责年龄

所持辩位：一辩

当前，我国的刑责年龄界定仍然沿袭1979年颁布的首部刑法中的规定，即14周岁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这是一种三段式的结构：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负刑事责任；14-16周岁的未成年人负有部分刑事责任，适用于特定的犯罪类型，且从轻处罚；16周岁以上的公民则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而这样的规定不适应飞速发展的社会，也产生了一系列社会怪相。简述有以下几点：

1. 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攀升，受害者的年龄不断下降，社会治安受到影响。
2. 校园暴力、欺凌的现象日益严重并且引发了舆论关注。
3. 某些成人操控的犯罪团伙利用这一规定实施连续的犯罪。
4. 新型犯罪形式的发展，比如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领域，青少年可以使用匿名的身份进行犯罪且伪装程度高。

下面从个人层面和社会层面分别来分析这些现象的原因。并且，我们普遍认同个人原因是和社会原因紧密相连的。

1. 个人层面来看，青少年心智发展的不成熟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青少年本身就具有很强的学习能力，尤其是身处在这样一个信息流通高度发达的时代使得很多青少年的知识储备的增长远远超过人们的想象。但是即使获取了再多的知识，青少年的价值取向和判断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幼稚的。试想一个有着高超剑术，心智却宛如幼儿的剑客，一旦受到某些不良的指引，进而产生不良的动机，而后造成了不良的后果，会对社会造成极为不良的影响。而更多的案例表明，很多团伙正是利用青少年身心发育的这一特征，诱导/迫使他们从事一般性质的犯罪活动，酿成一生的苦果。一时冲动留下的是悔恨和挥之不去的个人、家庭阴影。
2. 从家庭和社会的角度来看，可以从经济、教育、法律等层面分别阐述。
   1. 利己主义和市场原则对青少年的影响不可忽视。市场原则很大程度表现为逐利性，狭义上体现在追逐金钱效益，广义上体现对资源的最大获取。青少年得到这样的社会暗示，其手段就会开始残忍，抛弃了道德的准则，发生抢劫勒索的概率增加。目前少有学者对经济快速发展对青少年心理的影响研究，但是三十年来史无前例的经济快速增长对人的世界观、价值观的冲击可以看见，对传统的犯罪思想也是确有影响。
   2. 学校道德教育的成效甚微，教育方法仍然沿袭课堂上的灌输形式，使得部分易产生叛逆心理的孩子愈加与正确的方向背道而驰，甚至出现在压力下弃明投暗的情况发生。而倘若学校中真的出现了这样的坏孩子，学校往往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为原则的处理方式，使得受欺凌者容易产生躲避自卑的心理；对欺凌者来说，是助长其气焰。数据表明，学生时代的欺凌者成年后的犯罪率比普通人要高出37%。由此，越过道德界限的孩子尝到了甜头，更加轻视冠冕堂皇的道德教育，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3. 校园暴力不再是一些学者想象中“法律意识淡薄”的产物，而是知道法律漏洞之后的理性行为。一方面由于学校的意识淡薄，另一方面则因为我国的立法部门与管理部门对未成年施暴者的主观恶性认识不足，习惯性地把明显属于校园暴力的行为认定为是孩子间的嬉闹、打闹，认识上存在错误。同时，普遍流行的以教育而非惩戒为主的应对方式已然不再适合当前日益被媒体报道并引发强烈社会关注的校园欺凌事件。当然校方就认定什么属于欺凌行为本身也存在法律上的困难。我国法律对此的缺位使得认定对象不清，认定标准不明，监管不力，资金投入不足，因而
   4. 部分农村留守儿童或农民工子弟，由于其特殊的家庭状况使得他们未收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如下图所示，



留守或打工家庭的孩子占整体青少年犯罪人数的一半。究其原因，多半由于父母疏于管教，年迈的爷爷奶奶又无力管教，只好放任自流，辍学后加入了当地的犯罪团伙。

调查体现出，不少家庭教育由于缺乏必要的科学指导和纠偏干预，往往在溺爱和虐待两个极端徘徊，造成对青少年成长的不当影响，最终诱使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